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之所有學習內容與知能，協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期能符合未來職場與生涯需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，輔導人員包括本系主任、導師與就業輔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安排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 - 三、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校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四、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 - 五、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 - (一) 本系學生符合英、日文檢定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。
 - (二) 新生定向輔導時，提醒學生須符合英、日文檢定畢業門檻且須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擇一修習之。並宣導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或參與各類校外競賽得名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，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…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六、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
 - (一) 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、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之需求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。
 - (二) 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，聯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，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，進行課程、師資及系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，擬訂改善策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輔導成效於每學年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總、檢討，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中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